
此補充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辦的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寄予股票的通函，有關代表委託表格及回覆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致股東通函的補充通函

關於選舉張粒子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臨時提案
及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本補充通知應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公司本部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載於第一份通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至8頁。

新增的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股東大會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新增決議案）隨附於本補充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補充通函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將取代第一份通函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委託代理人表格。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第二份臨時股東大會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委託代理人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臨時股東大會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緒言	2
2. 關於選舉張粒子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臨時提案 . . .	3
3. 責任聲明	4
4. 推薦意見	4
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5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補充通函所有的詞彙與第一份通函的詞彙具相同意義，於本補充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的涵義如下：

「公司」	指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公司本部舉行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中將審議及(如適合)在第一份通函及本補充通函提述的事項
「第一份通函」	指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的通函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即本補充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董事姓名：

曹培璽
黃龍
李世棋
黃堅
劉國躍
范夏夏
單群英
郭洪波
徐祖堅
謝榮興

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6號
華能大廈
郵編：100031

獨立董事：

邵世偉
吳聯生
李振生
戚聿東
張守文

致全體股東：

敬啟者：

關於選舉張粒子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臨時提案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刊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公司本部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補充通函應與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適用法律的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法提出臨時提案。2014年8月29日，公司董事會收到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持有公司36.05%的股份)《關於在華能國際電力

董事會函件

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增加臨時提案的函》，推薦張粒子女士作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並提請將《選舉張粒子女士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臨時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董事會將該臨時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該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此外，由於李福興先生近日向公司提交《申請撤銷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的函》，李先生提出因個人原因，其不再參加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選舉，申請撤銷其作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不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說明其與本公司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辭任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注意，《選舉李福興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子議案將不再向股東大會提交審議。

除就上述事宜對臨時股東大會議案作出修訂外，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其他議案，以及召開地點、日期、時間、股權登記日等事項均保持不變。

2. 關於選舉張粒子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臨時提案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華能電廠電力開發公司提請的《選舉張粒子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臨時提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以下為張粒子女士的個人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粒子，51歲，現任華北電力大學教授、校長助理、現代電力研究院常務副院長。曾任華北電力學院北京研究生部、北京動力經濟學院副教授、副系主任，華北電力大學教授、系主任。畢業於華北電力學院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博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建議委任張女士為獨立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張女士每年稅前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7.4萬元。除上述以外，張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張女士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張女士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3.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補充通函內所表達一切意見已經週詳及審慎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4. 推薦意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確認其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關於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乃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認為，提呈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議案及公司監事會選舉議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杜大明
公司秘書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

茲提述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發出的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其中載列了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公司本部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載於該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議案。

茲補充通知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屆時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之決議如下：

普通決議

1. 審議及批准《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議案》(註一)
 - 1.1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曹培璽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1.2 審議及批准委任郭珺明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1.3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劉國躍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1.4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李世棋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1.5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黃堅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1.6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范夏夏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 1.7 審議及批准委任米大斌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1.8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郭洪波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1.9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徐祖堅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1.10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松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1.11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李振生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1.12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戚聿東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1.13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張守文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1.14 提案取銷。
 - 1.15 審議及批准委任岳衡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1.16 審議及批准董事服務合同。
 - 1.17 審議及批准張粒子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2. 審議及批准《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議案》(註二)
 - 2.1 審議及批准委任葉向東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的監事，即時生效。
 - 2.2 審議及批准委任穆烜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的監事，即時生效。

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 2.3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張夢嬌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的監事，即時生效。
- 2.4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顧建國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的監事，即時生效。
- 2.5 審議及批准監事服務合同。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杜大明
公司秘書

於本補充通知日，本公司董事為：

曹培璽(執行董事)
黃龍(非執行董事)
李世棋(非執行董事)
黃堅(非執行董事)
劉國躍(執行董事)
范夏夏(執行董事)
單群英(非執行董事)
郭洪波(非執行董事)
徐祖堅(非執行董事)
謝榮興(非執行董事)

邵世偉(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聯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振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戚聿東(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附註：

- 一. 董事候選人簡歷，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
- 二. 監事候選人簡歷，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之通函。
- 三. 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
 - (1) 取替臨時股東大會委託代理人表格(於2014年8月1日隨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委託代理人表格」)的新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委託代理人表格(「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已經編製並隨補充通函附奉。
 - (2)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第二份股東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擬委派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倘尚未將委託代理人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只須交回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在此情況下，委託代理人表格毋須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4) 股東倘已將委託代理人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注意：
 - (i) 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委託代理人表格。而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委託代理人表格；
 - (ii) 倘股東未有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已交回的委託代理人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仍然有效(除原委託代理人表格中普通決議案第1.14條外)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根據委託代理人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並無載列於委託代理表格上的關於選舉張粒子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